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院满洲里分院

2022年度预算

公开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

2022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的批复》（内机编办发〔2020〕148号），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为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正科级。

**（二）主要职责**

从事满洲里地区特种设备检验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承担本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特种设备检验、开展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它独立于锅炉、压力容器、气瓶、起重机械等设计、制造、安装、修理、改造、销售、使用单位之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核定事业编制8名，核定单位领导职数3名〔1正（分院院长1名，正科级）2副（分院副院长2名，副科级）〕，下设内部机构：综合办公室、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室、起重机械检验室、电梯检验室、综合气瓶检验站、财务室、政务室、质保室。事业编在职人员7人，聘用人员15人，退休人员3人，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公共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521.7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1.7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50万元。

2022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521.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0.08万元，项目支出371万元，用于保障市场监督管理事务521.08万元、其中市场秩序执法270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10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150万元。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371.7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数为371.7万元。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371.7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1.08万元，占支出的99.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62万元，占支出的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7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71.08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70万元。主要用于：检验检测能力提升。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1万元。主要用于：推进自治区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规范发展开展的相关工作。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类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62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62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62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9万元，与上年一致，占总支出的4%，其中19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满洲里分院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71.7万元，其中:办公费16.08万元、水费0.5万元、工会经费4万元、电费4万元、邮电费2万元、取暖费14万元、福利费4.4万元、离退休费0.62万元、工资津贴57.7万元、住房公积金21万元、差旅费20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专用材料费10万元、印刷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万元、养老职业年金基本医疗缴费16万元、手续费0.1万元、培训费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费用111.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5万元。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共编制政府采购预算25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10台共5.5万元、其他打印设备3台共4.5万元、其他专用仪器仪表2台共6万元，其他专用仪器仪表1台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固定资产为1546万元，2022年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为25万元。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年给部门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满洲里分院组织征收收入计划非税收入450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其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45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2022年，我院对共计3个预算项目设置绩效目标，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

项目1、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监督检测，坚守特种设检验安全底线：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提升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绩效指标包括：完成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检测数量≥5000台次，完成安全监管人员培训数量≥20人次，新购资产数量≥5台（套），特种设备综合检验合格率≥98%，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完成率=100%，问题整改落实率=100%，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合格率≥98%，资产配置验收合格率=100%，法定检测项目总体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前，法定检验完成后报告发布时间≤30天，项目总成本≤270万元，监管人员培训成本≤400元/人·天，辖区内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能力逐步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意识逐步提高，辖区内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重大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为0，食品安全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逐步提高，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逐步提高，锅炉压力容器与特种设备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80%，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85%。

项目2、定向补助；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在职职工工资及津贴足额并及时发放，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提高检验检测水平。绩效指标包括：在职职工工资、津贴和保险足额发放及缴纳人数≥22人，全年对在职职工工资、津贴和保险发放及缴纳数量12次，在职职工工资、津贴和保险及时支付率为100%，在职职工工资、津贴和保险发放及缴纳次数保障率为100%，补贴资金支出及时率≥99%，核实人员变化情况及时率为100%，人员经费成本≤150万元，在职职工薪酬待遇逐步提高，逐步提高建立激励机制及人员积极性，逐步提高单位人才储备，职工满意度≥99%。

项目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年度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局和总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确保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质量。绩效指标包括：完成特种设备委托检验检测数量≥100台次，检验报告合格率≥99.5%，检验报告失误率≤0.5%，委托检验完成及时率为100%，项目总成本≤150万元，有效防止和减少被检测单位安全事故发生逐步向好，有效保护企业安全稳定运转逐步向好，效减少企业安全事故发生率逐步减少，问题整改落实率为100%，被服务企业满意度≥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财政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财政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